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法律行動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買方」)所訂立之和解契據，以及於同日由賣方向買方交付應付本公司每張200,000港元之10張期票(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向本公司支付200,000港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支票已於付款過戶時兌現。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終止通知，以全面終止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和解契據項下餘款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何啟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